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0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20
討論事項	-----	22
附錄	-----	4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
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二）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9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418 億 4,767 萬 3,766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39 條規定提撥 0.13%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5,555 萬 3,247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8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額為2,078億4,857萬元，達成預定目標2,218億8,475萬元之94%，較107年度2,303億7,002萬元，衰退10%，合併稅前利益額為422億1,915萬元，達成預定目標459億3,473萬元之92%，較107年度570億9,237萬元，衰退26%。

108年受中美貿易戰之不確定因素干擾，全球經濟成長走緩，使得國際原油與乙、丙烯原料價格下跌，加上汽車及房地產市場景氣不佳，導致鋁金屬、塗料、紡織及家電等產業需求萎縮，且中國大陸及美國石化同業新增產能大量投產，市場供給增加，拖累石化產品價格下跌，市場呈現有量無價狀態，除了聚乙烯醋酸乙烯酯(EVA)外，其他產品平均售價比107年下跌，幅度介於6~30%，利差縮小。儘管拓展差別化產品有成，銷售量比重較107年增加1%，且轉投資台塑工業美國公司新建高密度聚乙烯(HDPE)廠於8月底完工投產，惟受林園公用廠於11月28日異常跳電影響，全年開工率僅90%低於107年91%，致使合併營業額較107年衰退，合併營業利益201億9,637萬元，亦較107年衰退20%。

此外，108年南亞、台化與南亞科等公司合計現金股利81億8,614萬元，雖較107年增加6億7,446萬元，然認列台塑石化、台塑美國與台塑勝高等轉投資公司收益147億3,411萬元，較107年大幅減少93億4,545萬元，致使108年度合併稅前利益較107年衰退26%。

回顧108年，全球受中美貿易戰帶來市場不確定性，削弱企業投資信心，加上英國脫歐陷入政治紛爭、日韓貿易關係惡化，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不僅造成先進經濟體成長動能減弱，新興經濟體擴張力道亦同步放緩，進而拖累全球經濟，貿易成長亦幾近停滯，儘管各國央行相繼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降低對經濟衝擊，國際機構依然紛紛調降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至2.9%，創98年金融海嘯以來的最低水準。

台灣受惠於貿易轉單效應及台商回流投資等因素，帶動內需與國內消費升溫，GDP(國內生產毛額)逐季成長，108年經濟成長率達2.71%，重返亞洲四小龍之首。儘管政府致力吸引台商與外資回流，並鼓勵本土廠商持續投資，對提振台灣經濟成長動能發揮正面的效益。然國內長期受到環保議題民粹充斥、不合理的環評審查制度，以及環保法規日趨加嚴，使得諸多投資計畫受阻，加上「以綠能取代核電、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之能源政策，捨棄核能發電並限制生煤使用量，降低電力系統組合的多元性，引發業者對未來電力穩定供應的憂慮，將不利台灣產業與經濟的長期發展。

此外，台灣的內需市場有限，出口占GDP比重達6成以上，是維繫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受到全球區域經貿整合態勢日益升高影響，除東協十加一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已然成型外，世界最大自由貿易區「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亦將於**109**年簽署，而台灣在上述區域經貿整合完全缺席，且因兩岸關係未改善，**ECFA**早收清單有提前於**109**年終止之疑慮，對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若不積極尋求突破貿易關稅障礙之道，未來在國際經貿發展空間將日益萎縮，對國內產業而言，勢將遭遇更多的衝擊與挑戰。

鑑此，我們期待政府重視並紓解產業面臨之經營與發展困境，除應把握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產業重組契機，制定具招商誘因之財政稅制外，並修正不合理環評制度與鬆綁環保法規限制，同時在提供穩定、充裕、乾淨的電力前提下，客觀檢討國家能源政策，務實理性制定發電配比，並明確提出能源轉型的合理配套措施，不宜貿然禁煤。以現今燃煤鍋爐污染防治技術，不僅能去除視覺污染(煙囪不排放白煙)，且各項空氣排放值亦不遜於天然氣燃氣機組。因此，發電配比之選項不應取決於燃料別，關鍵在於後端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完善。此外，積極參與區域經貿整合，例如爭取加入**CPTPP**、**RCEP**及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FTA**，協助化解台灣產業在全球布局所遭受不平等關稅待遇，進而強化國內外業者投資信心，並吸引企業在台投資，營造台灣成為適合產業永續發展的優良環境。

面對中美貿易戰帶來不確定性，以及石化產品大量擴建造成供過於求之經營困境，本公司朝「產銷優化、品質確保、智慧保養、巡檢數位化、降低成本」五大面向，深化人工智慧(AI)技術之開發與應用，以提升營運

效益。截至**108**年底共提出**100**項**AI**開發案，已完成**46**項，其餘 **54**項持續進行中，預估年效益**1**億**8**千萬元。

此外，為讓所有員工都能具備**AI**知識，持續辦理基礎、實務、專案實作、「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及經營主管等五階段系統性訓練課程，要求從基層人員到高階主管依照工作相關性選擇參加，全員動起來，至**108**年底全公司大專學歷以上同仁，將近**100%**已接受過**AI**基礎訓練。同時，藉由與企業外公司及專業機構合作或交流、廣邀國際專家演講、建置**AI**交流平台並舉辦競賽等，厚植**AI**技術能力，期望能激發更多應用火花，達到遍地開花的目標。

再者，持續推動工業**4.0**，發展「自動化產銷系統」，擴大應用至所有產品，並透過製程即時數據及歷史大數據分析優化生產，共提出**32**項改善案，以提升產品品質、最適化操作、發電機組調度及配方優化。**108**年已完成**28**項，其餘**4**項將於**109**年陸續完成，預估年效益**8**千**7**百萬元。

同時，為推動仁武廠轉型計畫，設立複材研發中心、工業**4.0**與人工智慧研發中心，及染料敏化電池量產工廠，已申請將仁武廠區部分土地約**12.3**公頃變更為甲種工業區，業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並於**108**年**7**月公告生效。此外，台塑企業發源地高雄廠內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13**棟建物，業經高雄市政府登錄為歷史(紀念)建築，未來原址**2.5**公頃將設立「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其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於**108**年**12**月經高雄市政府

審查通過，預定**111**年底前完成修復對外開放。

另全力發展循環經濟、推動專案改善、節水節能及公用流體單位用量降低等活動，**108**年共完成**1,076**案，年效益**7億7千萬元**。為激發同仁對新產品、新事物、新技術及新方法等之創新思考與交流，建置創新平台並定期舉辦創新發表會，累計創新提案達**202**項，預估年效益**4億3千萬元**。藉由落實上述扭轉經營困境之道，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降低石化業不景氣所帶來的衝擊。

本公司、中國大陸寧波及美國子公司主要產製塑膠及纖維原料，**108**年度聚氯乙烯(PVC)因中國大陸持續嚴格執行環保稽核，推升電石法PVC成本，帶動市場行情上揚，且自**9月29**日起停止對進口PVC徵收反傾銷稅，有利銷售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加上積極拓銷差別化產品，致銷售量**169萬噸**，較**107**年成長**2%**。液碱因積極銷售東南亞等地區，並增加澳洲鋁業客戶現貨銷售，致銷售量**150萬6千噸**，較**107**年成長**5%**。

高密度聚乙烯(HDPE)因積極推展東南亞、南亞及非洲等市場，並拓銷吹瓶級、管材級及吹製級等差別化產品，加上美國子公司新建高密度聚乙烯(HDPE)廠於**8**月底完工投產，致銷售量**51萬2千噸**，較**107**年成長**5%**。聚乙烯醋酸乙烯酯(EVA)在中國大陸綠能政策帶動下，太陽能封裝膜產業需求穩定成長，加上同業無新擴建產能，致銷售量**28萬4千噸**，較**107**年成長**3%**。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因積極拓展孟加拉市場，及射出級、

迴轉成型級差別化產品，加上美國子公司HDPE廠轉製LLDPE，致銷售量21萬1千噸，較107年成長30%。

丙烯酸酯(AE)受中美貿易戰及中國大陸車市、房市低迷與安環嚴查影響，下游膠帶、塗料與樹脂等客戶需求減弱，加上同業大幅擴建，市場供過於求，競爭激烈，致銷售量49萬9千噸，較107年衰退7%。碳纖維因風力發電訂單需求穩定成長，且日本同業競相爭取訂單狀況減緩，部分客戶恢復提貨，致銷售量5千7百噸，較107年成長4%。正丁醇主要供應AE廠自用及中國大陸保稅客戶，受到中美貿易戰及上游原物料下跌影響，下游丙烯酸丁酯及醋酸丁酯需求減少，致銷售量22萬3千噸，較107年衰退4%。高吸水性樹脂(SAP)因中國大陸同業大幅擴建，造成市場競價銷售，加上新生兒較107年減少約2百萬人，致銷售量17萬噸，較107年衰退7%。

聚丙烯(PP)因受11月28日林園公用廠異常跳電影響，加上適逢林園廠歲修及製粒機更新作業，產量較107年減少，致銷售量92萬7千噸，較107年衰退3%。AN因全球最大供應商Ineos位於美、德、英等三地AN廠先後意外停車，並發布不可抗力，儘管下游產品需求並不強勁，整體市況仍優於預期，致銷售量27萬8千噸，與107年相當；MMA因下游終端產品需求疲弱，供給過剩情況未改善，市場競爭持續加劇，致銷售量8萬2千噸，較107年衰退1%；ECH則受惠於風電和5G產業蓬勃發展，下游環氧樹脂(Epoxy)產品需求轉強，

致銷售量9萬5千噸，較107年成長6%。

為強化競爭力，本公司積極進行產能擴建及去瓶頸工程，其中林園PVC廠年產3.7萬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130.2萬噸，預計109年第二季完工投產；寧波廠區PP年產3萬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52.2萬噸，已於108年第三季完工投產、丙烯酸(AA)年產2萬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34萬噸，已於109年第一季完工投產，另SAP年產1萬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10萬噸，預計109年第三季完工投產、丙烷脫氫(PDH)廠年產丙烯60萬噸新建工程，預計110年第三季完工投產；至於美國德州廠區新建年產40萬噸HDPE廠，已於108年第三季完工投產。

另配合高雄市都市發展，本公司前鎮碼槽區須遷移至洲際二期石化專區，已向高雄港務公司承租石化專區土地及專用碼頭，將設立12座貯槽及1座鹽倉，預定110年第二季完工。

本公司持股22.66%之台塑美國公司，108年稅前利益額7億5千萬美元，較107年衰退26%，主要係美國及歐盟等主要經濟體成長趨緩，加上北美多家新擴建烯烴廠及聚烯廠完工投產，造成市場供過於求，價格逐季下跌所致。預期109年美國經濟可望維持穩定，但因聚烯產品供過於求態勢仍將持續，致獲利減少，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引發中國大陸經濟增速顯著下降，導致經濟有進一步減緩之風險，預期整體利益恐不如108年。不過，由於烯烴三廠(OL-3)、新聚烯包裝廠及

乙烷、乙烯輸送管路工程已自**108**年下半年陸續完工，在乙烯主要原料乙、丙烷與電力價格相對低廉之成本優勢下，石化產品仍具競爭力，加上新建低密度聚乙烯廠(LDPE)於**109**年第一季完工投產，除可挹注獲利外，聚乙烯產品線將更為完備，可充分滿足下游客戶不同產品需求。

至於本公司持股**29.16%**之福欣特殊鋼公司，**108**年因中美貿易壁壘遽增，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市場需求萎縮，加上印尼同業新增產能低價競銷，市場供過於求，成品價格疲弱，以致虧損擴大。預期**109**年受中國大陸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鋼品市場需求下滑，將持續增進產品品質，擴大銷售超純鐵素體等差別化產品，並增加熱軋代工越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碳鋼，全產全銷，虧損可望減少。另為提升市場競爭力，發揮垂直整合效益，正進行年產**30**萬噸冷軋廠新建工程，預定**109**年底完工投產。

此外，因應全球限塑政策及環保趨勢，生物可分解塑膠需求持續增加，但是上游原料全球僅有少數廠商生產。為落實社會永續發展責任，本公司已於**108**年投資國內領導廠商「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19.15%**。該公司年產生物可分解複合膠粒**4**千噸，主要自用生產一次性使用的民生消費用品，如餐具、紙杯、吸管等可分解塑膠產品，並外銷歐美地區，預期**109**年中科虎尾廠第二季投產後，年產能可提升至**2**萬噸，受惠於全球限塑政策持續升溫，將可轉虧為盈。

108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共支出**22**億元，占本公司營業額之**1%**，主要用於配方研發、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以提高產能及降低成本。同時，進行醫療手套用**PVC**共聚乳液、泌尿系統快篩電極感測材料、低氣味瓶蓋級及水面型太陽能浮台用**HDPE**、低紙漿超薄型紙尿褲用與低氣味**SAP**、乾噴濕紡碳纖、醫療級低正己烷溶出及耐衝共聚薄膜級**PP**等差別化產品之研發並商業化，在提高下游產品附加價值方面已獲致良好成效。**108**年共完成**48**件研究開發案，年效益**1**億**5**千萬元。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加強研發掌握關鍵技術並申請國內外專利，**108**年本公司專利獲證數共**16**件，截至**108**年底有效專利達**162**件。同時，藉由與國內外產官學研策略聯盟與合作，深根學術理論基礎及研發技術，並加強虛擬實驗室與製程模擬人才培養，提升分子材料建構設計和製程模擬能力，導入研發數位化管理系統。此外，持續強化研發培訓小組機能及選才至海外受訓，深化研發種子教師培訓，並加速開發差別化產品與友善環境之綠色材料，以及研發二氧化碳捕獲再利用、水資源再利用等技術。其中，與學術研究機構共同合作之「煙道氣二氧化碳捕獲再利用」研發計畫，已於**108**年**1**月獲經濟部審查符合「**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同意補助；另台南沙崙的染料敏化電池自動化試量產線，也於**109**年**1**月成功穩定試量產，後續將進行產品應用推廣。

本公司一向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經營理念，截至**108**年度累計工安環保及消防改善投資金額達**242**億元，主要進行污染防治、節能減廢、溫室氣體減量及工安消防等改善，各項污染物之處理與排放均優於國家管制標準。

108年有**6**個部門獲得主管機關表揚，除麥寮氯乙烯(VCM)、LLDPE及AN等**3**廠因職業安全衛生表現優異，獲得雲林縣政府表揚外，麥寮分公司更因連續**3**年接受表揚，榮獲勞動部頒發五星獎，另林園PP廠因節約能源績優，亦獲經濟部頒發節能標竿獎金獎，且仁武廠積極打造安全健康職場有成，獲衛生福利部頒發健康職場之全國特優獎。

在節水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績效方面，**108**年共完成**638**項改善案，每日可節省**3,926**噸用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達**1,194**千噸，後續尚有**517**項專案持續進行，預估每日用水將進一步再節省**5,214**噸，同時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亦可再削減**147**千噸。

此外，為強化工安環保管理，除應用AI開發工地安全影像辨識系統，協助監工現場施工安全管理外，同時建置人員安全定位系統，並發展智慧型穿戴裝置，輔助巡檢及保養維修指導，且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與設備總體檢，及落實執行SOP、事先模擬與夜間緊急應變演練、製程危害分析(PHA)等作業，以減少製程及工安異常。此外，為強化消防應變能力，各廠增設「消防高空砲塔」及「極早期偵煙系統」。另因應國內

環保法令日趨嚴格，擬定設備元件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加強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洩漏控管，並於仁武及林園廠區設置空氣品質測站，執行空氣品質即時監測。再者，針對仁武及林園公用廠進行煙囪白煙消除改善工程，並推動廢水零排放及油、水、氣及塑膠粉粒等四不落地，以友善環境。

貳、營運情形：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078 億 4,857 萬元，較 107 年 2,303 億 7,002 萬元，減少 225 億 2,145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1,757 億 3,462 萬元及營業費用 119 億 1,758 萬元，營業利益為 201 億 9,637 萬元，營業利益率 10%，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20 億 2,278 萬元（含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147 億 3,411 萬元），108 年度稅前淨利為 422 億 1,915 萬元，較 107 年衰退 26%。

參、109 年度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

展望 109 年，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持續放緩及中美貿易戰等不確定性影響，將衝擊全球製造業產銷與投資信心，不利全球經濟復甦。儘管中美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雙方貿易緊張情勢緩和，且各主要國家持續寬鬆貨幣，並透過財政政策及擴大基礎建設刺激景氣，不過，中國大陸又發生新冠肺炎疫情，除內需市場因各地封城呈現急速萎縮外，工業生產也因原物料、產品物流運輸受阻及勞動力缺乏而無法完全復工，造成全球供應斷鏈及經濟恐進一步

下滑，加上疫情已蔓延至全球，其所掀起「蝴蝶效應」的衝擊規模如何尚難估計，未來經濟前景風險仍高，因此國際預測機構已紛紛下修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並低於 **108** 年，使得全球經濟成長轉強的希望落空。

在全球石化市場供需發展態勢，依 **IHS** 預估，**109** 年全球乙烯產能淨增加約 **1,320** 萬噸，美國及中國大陸即增加 **967** 萬噸(占比 **73%**)，為全球乙烯供給成長最為快速的國家，需求若以 **GDP** 成長 **1.3** 倍估算，約僅增加 **700** 萬噸，全球乙烯呈現供過於求，乙烯廠開工率將由這波景氣循環高點 **90.3%** 下降至 **87.5%**。

其中，美國在頁岩氣投資浪潮下，共有 **11** 座合計年產 **1,243** 萬噸新建乙烯廠投資計畫，**107~108** 年為投產高峰，已有 **7** 座合計年產乙烯 **763** 萬噸(含本公司轉投資 **33%**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年產 **120** 萬噸)完工投產，其餘 **4** 座合計年產 **480** 萬噸將在未來 **3** 年陸續完工投產。由於上述新建乙烯廠配套下游產品主要為 **PE**，預估這 **5** 年新增產能達 **820** 萬噸，北美市場在 **PE** 大幅擴建下已呈現供給過剩局面，業者挾其頁岩氣生產成本優勢，勢將新產能大部分外銷，預期 **109** 年對亞洲石化產品市場之衝擊將日益嚴重。

至於中國大陸，雖然 **109** 年乙烯產能增加 **590** 萬噸，由於需求持續成長，若以進口乙烯及其衍生物換算乙烯耗用量，預估仍需進口 **2,000** 萬噸始能滿足所需。然而，十三五石化產業規劃中由民營企業主導的煉化投資案，加速往「規模化、大型化」發展，未來 **3** 年

乙烯產能將呈爆發式增長，新增產能高達 1,600 萬噸，導致下游石化產品自給率急遽攀升，屆時中國大陸市場供需缺口恐將大幅縮小。

另本公司主要產品市況，PVC 因中國大陸對環保要求日益升高，嚴控產能占 8 成之電石法 PVC 擴建，並將使用高汞催化劑的電石法 PVC 列入淘汰類項目，且對原料電石產能實施總量管制，推升電石價格，使得電石法 PVC 生產成本大幅上揚，並已高於乙烯法 PVC，未來若乙烯價格下跌，將進一步擴大乙烯法 PVC 的競爭優勢；至於 PE，因中國大陸自給率偏低，對外依存度超過 4 成，受乙烯大幅增產影響，預估未來 3 年 PE 新增產能達 1,080 萬噸，占全球新增產能 2,350 萬噸之 46%，且 GDP 成長減緩，使得需求減少，加上未來北美低廉成本 PE 大量出口，亞洲將成為紅海市場；此外，PP 受中國大陸丙烷脫氫(PDH)及輕油裂解廠大量擴建影響，預估未來 3 年新增產能高達 980 萬噸，占全球新增產能 1,700 萬噸之 57%，儘管中國大陸自給率逐年攀升並已超過 8 成，但以拉絲等通用級產品為主，雖不致影響本公司高端差別化產品銷售，然供給增速過快將壓抑市場行情，未來產品利差將縮小。

再者，占本公司出口約 4 成之中國大陸市場，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造成出口疲軟與下游加工業者外移，加上債務違約問題嚴重，以致經濟成長持續趨緩，不利本公司石化產品銷售。不過，中國大陸為減緩對經濟衝擊，持續祭出降稅減費、寬鬆貨幣

及推動基礎建設等政策，以落實「擴內需、穩投資」目標，因此中國大陸石化產品需求應不致大幅萎縮。

此外，石化景氣循環週期約 10 年，其中處於榮景期間約僅 2~3 年，此從過去 82~84 年、92~94 年兩次榮景可以印證。本波石化景氣榮景，自 104 年起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及需求帶動，已延續 4 年，是歷次榮景中時間最長的一次。但由於未來 3 年全球新增石化產能大量開出，且大於需求成長速度，因此預期 109 年石化業景氣不容樂觀。

新的一年，面對全球景氣前景不明及石化新產能大量開出之經營環境，勢必面臨更多的挑戰，本公司已做好長期抗戰的心理準備，除將深化 AI 應用，並持續進行前瞻性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與製程技術之研究開發，以追求世界第一為目標外，且整合過去自動化及數位化基礎，應用 AI、5G、量子電腦與區塊鏈等新技術，推動產銷優化與管理模式創新的產業鏈數位轉型，並以技術導向提高服務品質，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此外，儘管國內乙烯廠歲修天數及影響產能較 108 年增加，針對原料不足部分將規劃進口，追求以「全能生產、全能銷售」為目標，另因應中國大陸新冠肺炎疫情，配合加工外銷客戶外移，彈性調整銷售策略，除持續降低中國大陸市場依存度，分散市場至南亞、東南亞、非洲及紐澳等新興市場地區外，並在孟加拉與荷蘭等地設立海外倉庫，及強化海外技術服務處機能，同時拓展差別化產品市場，俾提升經營績效。

再者，在兼顧產業與環境永續發展前提下，持續推動循環經濟及節能減碳，並發展綠色塑膠材料的上游關鍵原料，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且積極進行仁武廠轉型計畫及海內外各項擴建與去瓶頸工程，期盼透過上述種種努力，強化公司經營體質，進而扭轉頹勢，突破 109 年經營困境，維持穩定業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9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8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至 38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經 109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 <u>至少</u> 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彈性調整獨立董事席次。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前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u>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 理 字 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六項略) <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 (以下略)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 理 字 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訂臨時動議提案權之資格要件修正。
第十五條	(前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	(前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u> (包含統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 理 字 第 1080024221 號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計之權數) 記載之， 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函公告參考範 例修正。

決議：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7,848,572	100	230,370,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175,734,622	85	193,061,959	84
	營業毛利	32,113,950	15	37,308,068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71,615	3	6,114,350	3
6200	管理費用	4,601,134	2	4,713,2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6,402	-	1,138,17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損失	(1,567)	-	945	-
	營業費用合計	11,917,584	5	11,966,756	5
	營業淨利	20,196,366	10	25,341,31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三)(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967,238	4	8,344,01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456)	-	807,515	-
7050	財務成本	(1,359,114)	(1)	(1,480,0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34,118	7	24,079,57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22,786	10	31,751,064	13
	稅前淨利	42,219,152	20	57,092,376	24
93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894,990	2	7,542,836	3
	本期淨利	37,324,162	18	49,549,540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854)	-	(285,5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4,161)	-	(12,003,865)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8,457)	(1)	(4,615,73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971)	-	(169,178)	-
		(3,066,501)	(1)	(16,736,010)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8,914)	(2)	1,770,36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3,462)	-	392,42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0,273)	-	522,6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02,103)	(2)	1,640,1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68,604)	(3)	(15,095,90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55,558	15	34,453,640	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6.63	5.86	8.97	7.78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65,823,943	100	189,246,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137,952,653	83	155,626,259	82
營業毛利	27,871,290	17	33,620,148	18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2,800	-	(16,848)	-
營業毛利	27,914,090	17	33,603,300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29,445	3	5,027,641	3
6200 管理費用	4,246,631	2	4,437,1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6,402	1	1,138,1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67)	-	945	-
營業費用合計	10,420,911	6	10,603,926	6
營業淨利	17,493,179	11	22,999,37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862,946	5	8,282,4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01)	-	2,412,543	1
7050 財務成本	(931,962)	(1)	(968,5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390,959	10	24,320,37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98,942	14	34,046,784	18
稅前淨利	41,792,121	25	57,046,158	30
64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467,959	2	7,496,618	4
本期淨利	37,324,162	23	49,549,540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854)	-	(285,5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71,622	2	(10,491,380)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74,240)	(5)	(6,128,215)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971)	-	(169,178)	-
	(3,066,501)	(3)	(16,736,010)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8,914)	(2)	1,770,36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3,462)	-	392,42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0,273)	-	522,6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02,103)	(2)	1,640,1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68,604)	(5)	(15,095,900)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55,558	18	34,453,640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6.57	5.86	8.96	7.78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165,952	4	23,310,77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44,356	1	4,017,24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2,342,079	20	98,426,404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584,690	-	2,432,4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7,392,229	1	9,422,03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562,016	1	4,295,5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97,608	-	1,381,5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791,036	3	16,692,844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8,269,476	4	20,756,74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67,418	1	3,526,561	1
流動資產合計	175,616,860	35	184,262,229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08,559	4	26,542,36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202,446,613	41	203,967,598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5,635,983	17	76,618,56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55,171	-	-	-
1780 無形資產	423,488	-	430,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871,940	1	2,455,8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629,345	2	7,236,08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471,099	65	317,251,038	63
資產總計	\$ 497,087,959	100	501,513,267	100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255,096	4	20,398,302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4,991,544	3	11,995,636	3	
2170	應付帳款		4,215,436	1	4,278,0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47,390	1	7,866,2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956,466	-	4,739,69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3,634,300	5	11,390,2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2,878	-	-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4,598,55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666,096	1	4,541,7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684,172	3	13,242,719	3	
流動負債合計			89,283,378	18	83,051,141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2,564,312	7	32,556,004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944,444	-	6,281,33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7,028,048	4	16,670,78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31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910,706	1	7,123,11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432	-	262,8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651,261	12	62,894,125	12	
負債總計			147,934,639	30	145,945,266	30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57,408	13	63,657,408	13	
3200	資本公積		11,724,498	2	11,713,8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58,769	12	57,103,81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68,902	13	58,778,533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72,320,189	15	82,499,843	16	
保留盈餘合計			198,347,860	40	198,382,191	39	
3400	其他權益		75,423,554	15	81,814,560	16	
權益總計			349,153,320	70	355,568,001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7,087,959</u>	<u>100</u>	<u>501,513,267</u>	<u>100</u>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301,257	3	18,941,63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4,044,356	1	4,017,24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02,342,079	22	98,426,404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931,809	1	6,977,97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294,496	1	5,809,1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70,934	-	1,376,2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5,903,748	3	18,227,744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682,599	2	14,196,79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4,034	1	1,943,604	-
流動資產合計	158,815,312	34	169,916,838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924,415	2	10,038,91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249,152,130	54	252,285,317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9,280,562	9	38,227,49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1,805	-	-	-
1780 無形資產	124,762	-	124,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61,535	-	1,928,9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235,049	1	4,862,30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630,258	66	307,467,738	64
資產總計	\$ 464,445,570	100	477,384,576	100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6,170,175	4	14,343,68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4,991,544	3	11,995,636	3	
2170	應付帳款		2,775,256	1	2,871,57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743,427	1	7,947,6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2,799	-	4,570,79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99,004	-	1,167,1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2,878	-	-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4,598,55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488,889	1	2,284,3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81,968	2	10,899,670	2	
流動負債合計			56,755,940	12	60,678,960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2,564,312	7	32,556,004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944,444	-	4,628,7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7,028,048	4	16,670,78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31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910,706	2	7,123,11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481	-	158,9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536,310	13	61,137,615	13	
負債總計			115,292,250	25	121,816,575	26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57,408	14	63,657,408	13	
3200	資本公積		11,724,498	2	11,713,84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58,769	13	57,103,81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68,902	14	58,778,533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72,320,189	16	82,499,843	17	
保留盈餘合計			198,347,860	43	198,382,191	41	
3400	其他權益		75,423,554	16	81,814,560	17	
權益總計			349,153,320	75	355,568,00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445,570	100	477,384,576	100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權益總額			
\$ 63,657,408	11,649,929	52,165,530	51,285,206	78,699,082	(3,225,029)	-	90,768,489	9,551	-	345,010,166			
-	-	-	-	3,181,817	-	99,924,374	(90,768,489)	(9,551)	9,551	12,337,702			
63,657,408	11,649,929	52,165,530	51,285,206	81,880,899	(3,225,029)	99,924,374	-	-	9,551	357,347,868			
-	-	-	-	49,549,540	-	-	-	-	-	49,549,540			
-	-	-	-	(201,564)	1,668,424	(16,534,446)	-	-	(28,314)	(15,095,900)			
-	-	-	-	49,347,976	1,668,424	(16,534,446)	-	-	(28,314)	34,453,640			
-	-	4,938,285	-	(4,938,285)	-	-	-	-	-	-			
-	-	-	7,493,327	(7,493,327)	-	-	-	-	-	-			
-	-	-	-	(36,284,722)	-	-	-	-	-	(36,284,722)			
-	-	-	-	(12,698)	-	-	-	-	-	(12,698)			
-	(27,612)	-	-	-	-	-	-	-	-	(27,612)			
-	91,525	-	-	-	-	-	-	-	-	91,525			
63,657,408	11,713,842	57,103,815	58,778,533	82,499,843	(1,556,605)	83,389,928	-	-	(18,763)	355,568,001			
-	-	-	-	37,324,162	-	-	-	-	-	37,324,162			
-	-	-	-	(377,598)	(3,721,645)	(2,688,903)	-	-	19,542	(6,768,604)			
-	-	-	-	36,946,564	(3,721,645)	(2,688,903)	-	-	19,542	30,555,558			
-	-	4,954,954	-	(4,954,954)	-	-	-	-	-	-			
-	-	-	5,190,369	(5,190,369)	-	-	-	-	-	-			
-	-	-	-	(36,921,297)	-	-	-	-	-	(36,921,297)			
-	-	-	-	(59,598)	-	-	-	-	-	(59,598)			
-	4,003	-	-	-	-	-	-	-	-	4,003			
-	6,653	-	-	-	-	-	-	-	-	6,653			
63,657,408	11,724,498	62,058,769	63,968,902	72,320,189	(5,278,250)	80,701,025	-	-	779	349,153,32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					其他權益項目				
	合損益按公					現金流量避險				
	國外營運機	國外營運機	國外營運機	國外營運機	國外營運機	國外營運機	國外營運機	國外營運機	國外營運機	國外營運機
普通股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股 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 63,657,408	11,649,929	52,165,530	51,285,206	78,699,082	(3,225,029)	90,768,489	9,551	345,010,166		
-	-	-	-	3,181,817	-	(90,768,489)	(9,551)	12,337,702		
63,657,408	11,649,929	52,165,530	51,285,206	81,880,899	(3,225,029)	99,924,374	-	357,347,868		
-	-	-	-	49,549,540	-	-	-	49,549,540		
-	-	-	-	(201,564)	1,668,424	(16,534,446)	-	(15,095,900)		
-	-	-	-	49,347,976	1,668,424	(16,534,446)	-	34,453,640		
-	-	-	-	-	-	-	-	-		
-	-	4,938,285	-	(4,938,285)	-	-	-	-		
-	-	-	7,493,327	(7,493,327)	-	-	-	-		
-	-	-	-	(36,284,722)	-	-	-	(36,284,722)		
-	-	-	-	(12,698)	-	-	-	(12,698)		
-	(27,612)	-	-	-	-	-	-	(27,612)		
-	91,525	-	-	-	-	-	-	91,525		
63,657,408	11,713,842	57,103,815	58,778,533	82,499,843	(1,556,605)	83,389,928	-	355,568,001		
-	-	-	-	37,324,162	-	-	-	37,324,162		
-	-	-	-	(377,598)	(3,721,645)	(2,688,903)	-	(6,768,604)		
-	-	-	-	36,946,564	(3,721,645)	(2,688,903)	-	30,555,558		
-	-	4,954,954	-	(4,954,954)	-	-	-	-		
-	-	-	5,190,369	(5,190,369)	-	-	-	-		
-	-	-	-	(36,921,297)	-	-	-	(36,921,297)		
-	-	-	-	(59,598)	-	-	-	(59,598)		
-	4,003	-	-	-	-	-	-	4,003		
-	6,653	-	-	-	-	-	-	6,653		
63,657,408	11,724,498	62,058,769	63,968,902	72,320,189	(5,278,250)	80,701,025	-	349,153,320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219,152	57,092,3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09,994	6,936,928
攤銷費用	481,013	514,9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567)	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107)	(215,889)
利息費用	1,359,114	1,480,040
利息收入	(623,668)	(660,660)
股利收入	(8,186,145)	(7,511,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734,118)	(24,079,5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109)	(119,33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2,83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11,51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55,009	14,6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11,418)	(22,728,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2,244)	619,432
應收帳款	1,938,516	(1,461,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3,575	615,879
其他應收款	371,720	(62,0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1,997)	(378,511)
存貨	2,444,492	(3,204,3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399	416,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71,461	(3,454,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1,835)	225,0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5,761)	(586,149)
其他應付款	(560,817)	155,4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6,845	164,647
其他流動負債	(608,817)	230,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2,266)	(139,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2,651)	50,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8,810	(3,404,748)
調整項目合計	(10,202,608)	(26,132,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16,544	30,959,532
收取之利息	635,930	644,092
收取之股利	22,475,201	25,574,093
支付之利息	(1,363,206)	(1,488,457)
支付所得稅	(7,184,041)	(5,181,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80,428	50,507,277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555)	(1,676,0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2,9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1,323)	(4,461,44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27,0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93,279)	(15,672,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73	222,276
取得無形資產	(52,559)	(55,830)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2,293,804	(647,826)
取得使用權資產	(684,825)	-
處分使用權資產	13,6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7,326)	(100,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16,660)	(20,492,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1,549,459	396,653,692
短期借款減少	(341,928,883)	(391,181,0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0	2,500,000
發行公司債	-	9,300,000
償還公司債	(4,600,000)	(5,7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491,026)	(5,813,964)
應付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增加	11,663,632	5,801,540
償還租賃負債	(32,4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8,446)	(20,421)
發放現金股利	(36,927,613)	(36,293,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45,298)	(24,753,6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710	(115,7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44,820)	5,145,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10,772	18,165,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65,952	23,310,772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792,121	57,046,1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09,081	4,195,963
攤銷費用	133,555	157,0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567)	945
利息費用	931,962	968,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107)	(215,889)
利息收入	(519,376)	(599,064)
股利收入	(8,186,145)	(7,511,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390,959)	(24,320,3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614)	(66,465)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2,800)	16,84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81,878)	(80,4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06,848)	(27,454,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40,592	(1,104,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635	486,098
其他應收款	393,102	(59,1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510	(877,575)
存貨	3,471,424	(2,291,351)
其他流動資產	(320,824)	(326,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79,439	(4,172,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6,315)	(1,8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4,191)	(551,543)
其他應付款	(398,575)	(1,228,9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099)	59,252
其他流動負債	(1,201,193)	(390,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2,266)	(139,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10,639)	(2,253,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68,800	(6,426,314)
調整項目合計	(17,638,048)	(33,880,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54,073	23,165,274
收取之利息	536,374	583,027
收取之股利	22,475,202	25,574,092
支付之利息	(952,564)	(968,427)
支付所得稅	(6,253,106)	(5,007,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59,979	43,346,809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55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2,9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44,323)	(6,137,51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27,0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9,716)	(8,682,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69	70,439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減少(增加)數	2,150,603	(616,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7,361)	93,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5,583)	(13,372,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33,165,116	375,117,873
償還短期借款	(331,348,845)	(367,434,8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0	2,500,000
發行公司債	-	9,300,000
償還公司債	(4,600,000)	(5,7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788,889)	(2,988,889)
償還租賃負債	(32,4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9,518)	(97,609)
發放現金股利	(36,927,613)	(36,293,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22,170)	(25,596,8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396	64,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40,378)	4,442,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41,635	14,499,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01,257	18,941,635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35,433,602,677
2.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59,599,260
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77,597,612
4. 本期稅後純益		37,324,162,012
合 計		72,320,567,817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3,732,416,201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10,773,792
3. 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每股 4.4 元)		28,009,259,436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5,668,118,388
合 計		72,320,567,817
說 明	1. 本年度擬定股利 4.4 元/股（包含股息 2.21 元/股、紅利 2.19 元/股），全數為現金股利。	
	2. 本次分派之股息及紅利 28,009,259,436 元係全部屬於 108 年度稅後盈餘。	
	3.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購回庫藏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	
	4.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主要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5.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塑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塑集團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2.04%及31.8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35.26%及39.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塑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4.29%及33.4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5.62%及4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並呈奉主管機關於四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核准更名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九、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一、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五、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廿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廿二、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廿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佰三十六億五仟七佰四十萬七仟八佰一十元，分為六十三億六仟五佰七十四萬零七佰八十一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取得股份時須報明住址並造送印鑑倘有變換時亦同。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前五日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辦法行之。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五條：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刪除）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會計

第卅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元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元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七年七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九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年七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四年二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四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三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八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四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

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林健男	0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486,978,692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294,793,105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131,460,36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0
董 事	李志村	1,696,541
董 事	王雪紅	7,369,380
董 事	吳國雄	134,537
董 事	何敏廷	27,824,363
董 事	黃金龍	10,400
董 事	程成忠	0
董 事	林勝冠	0
董 事	黃慶連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851,853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2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950,267,383 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55,553,247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